



# 论集

# 清代科举制度

宋元强◎著



# 清代科举制度

## 论集

宋元强◎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清代科举制度论集 / 宋元强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 - 7 - 5161 - 6752 - 6

I. ①清… II. ①宋… III. ①科举制度—中国—清代—文集 IV. ①D691.3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82408 号

---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张林  
特约编辑 宋英杰  
责任校对 石春梅  
责任印制 戴宽

---

出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址 <http://www.csspw.cn>  
发行部 010 - 84083685  
门市部 010 - 84029450  
经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

印刷装订 三河市君旺印务有限公司  
版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

开本 710 × 1000 1/16  
印张 27  
插页 2  
字数 457 千字  
定价 99.00 元

---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自序

这是我自选的一本论文集。

1980年，我从山西调到刚刚组建的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工作。先是在《历史研究》古代史室做编辑，20世纪90年代初到杂志社总编室任职，直到1997年退休。

在杂志社工作期间，社领导反复提倡每个编辑人员，在编务之余进行一定的研究工作。由于20世纪60年代，我在北京师范大学读的是中国古代教育史研究生，对古代教育和科举制度等情有独钟。因此便围绕这个方面，陆续写了一些研究心得。

由隋至清，科举取士制度在中国绵延存在了1300年。近代社会人士及学者在审视这项制度时，多持贬斥态度。指责它对贫家子弟的排斥，揶揄八股制艺徒耗士子精力于浮文，讥刺登科仕进之人不识兵刑钱谷为何事。我们说，这些只是事情的一个方面。倘若与西周、两汉、魏晋时期的选官制度相比较，科目选士所具有的竞争机制，是不容忽视的。一定程度上的均等竞争，推动了不同等级成员之间的流动，为历代统治者甄拔了一批又一批的臣僚百官，对我国封建社会的稳定和发展，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科举制无论是其光照人的正面，或是其阴暗灰蒙的背面，都影响到各代政治、教育、社会、文化各个方面，而且为东南亚国家的科举制度和西方国家文官考试制度所借鉴。对当今中国的文化教育也有深刻的影响。因此，近20年来，学术界对科举制的研究呈现蓬勃发展趋势。

《清代的科目选士与竞争机制》一文<sup>①</sup>，是笔者考察了清代 57 名状元出身人士的史料，论述了科举制度不拘门第、均等竞争、公开考试、优胜劣汰的基本特征。为了保证这一制度的顺利实行，清朝政府采取了许多措施，如严禁舞弊、严格考场纪律、裁抑大臣子弟等。清政府之所以要采取这种均等竞争的选官方式，是有其深刻的政治和社会原因的。我们对中国古代的科举制度有必要重新加以审视。本文集中收录的《略论科举制度的社会作用》、《古代士子成才年龄探析》、《清代科举与士子宿命论思想》、《徽商与清代状元》、《古代状元史话》等，都是研究和叙述了科举制度中某个方面的问题。《中观史学与科举制研究》是笔者在研究中感悟到，用中观史学的方法研究科举制度，似乎能得出更令人信服结论，故撰文一议。

20 世纪 70 年代，笔者曾被借调到中国历史博物馆（今国家博物馆），参加“中国通史陈列”的修改工作，其间了解到博物馆内藏有一些科举文物的情况。前几年，《中国国家博物馆明清档案选辑》编辑出版，有不少科举文物资料得以面世。我应邀为之撰文，写成《国博馆藏清代科举文物掇英》及《珍稀晚明乡会试卷三种》二稿，对这些文物作了诠释。

从 1976 年开始，我的老师、北京师范大学白寿彝教授组织人力编写多卷本《中国通史》，至 1996 年完成，前后历时 20 年之久。我被吸收参加了这项工作，任《清史卷》编委。这期间除了组织与编务工作以外，写了《清朝的学校与科举》、《颜元与李塨》、《王船山儒士观初探》等文。

2002 年党中央决定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化部等五部委成立“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启动了新修清史工程。我受聘于清史编纂委员会，任典志组联系专家，其间还参加了“科举志”的撰写工作，写了《清代的武科举》、《制科》等部分。本文集中《乾隆朝“保举经学”考述》、《清代的召试》二文，亦是由此而来。

<sup>①</sup> 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1993 年第 2 期。

时光似箭，日月如梭。我在史学领域已工作了数十年，最大的感悟是自己始终如小学生一样，不知道的事情太多了。最大的收获是始终不知足，这本自选集若称为《知不足集》，也是恰当的。

宋元强

2013年7月

# 目 录

清代的科目选士与竞争机制 .....	(1)
清朝的学校与科举 .....	(19)
略论科举制度的社会作用 .....	(34)
古代士子成才年龄探析 .....	(46)
清代科举与士子宿命论思想 .....	(56)
徽商与清代状元 .....	(64)
中观史学与科举制研究 .....	(76)
清代制科取士 .....	(86)
乾隆朝“保举经学”考述 .....	(109)
清代的召试 .....	(121)
国博馆藏清代科举文物掇英 .....	(135)
珍稀晚明乡会试卷三种 .....	(156)
清代的武科举 .....	(177)
古代状元史话 .....	(257)
明清之际教育家王夫之 .....	(373)
王船山儒士观初探 .....	(392)
颜元与李塍 .....	(404)
后记 .....	(423)

## 清代的科目选士与竞争机制

自隋迄清，科举取士制度在中国绵延存在了1300年。近人在审视这项传统制度时，较多的是指责它对贫家子弟的排斥，揶揄八股制艺徒耗士子精力于浮文，讥刺登科仕进之人不识兵刑钱谷为何事。我们说，这些只是事情的一个方面。倘若与西周、两汉、魏晋时期的选官制度相比较，科目选士所具有的竞争机制，是不容忽视的。一定程度上的均等竞争，推动了不同等级成员之间的流动，为历代统治者甄拔了一批又一批的臣僚百官，对我国封建社会的稳定和发展，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今天，我们对这方面的情况，也应进行实事求是的、科学的分析。本文拟就此提供一些史料与统计，并做些现代诠释，以求方家郢政。

---

清沿明制，科举必由学校，而学校起家可不由科举。读书士子的进身之始是“童试”，亦称小考、小试。童生应试，没有年龄上的限制，但确有一些其他规定与手续。

童生在本县报名，要填写籍贯及三代履历，并有同考者五人互结，再请本县一名廪生作保。要确保考生籍贯无误，家世清白，非出身于倡、优、隶、皂之家，及未居父母之丧者，方准应考。清制，禁止考生“冒籍”，即非本县之人不得冒充本县人应试。这是由于每县县学一次



录取几人，例有定额，外籍人多取一名，本籍人便少取一人。所谓倡、优、隶、皂不能报考，倡指娼妓，优指优伶，隶是官府中的贱役，皂是军中执役之人（不是指兵士）。凡此四种人，皆谓家身不清，必待退役三世之后，才能与平民相等。因为士子若做显官之后，朝廷照例要褒封三代，倡、优、隶、皂如受褒封，有玷国家名器，故不许其子孙应试。在封建时代，十分推崇孝道，父母去世者必须守丧三年，此期间不得应试。丧服未满而应试，谓之匿丧，倘被人检举，即除名扣考，廩保也要受处分。严格地说，童试还只是一种入学考试，取中者是表示其人具有了府、州、县地方官学生员的资格。真正的科举取士，是从乡试考举人开始的。无论是乡试还是以后考取贡士、进士的会试、殿试，凡倡、优、隶、皂人家的子弟，及居父母之丧者，亦不得应试。

除此以外，上自仕宦之家，下至寒微之士，均可应考。并没有门第出身的限制，更不依家世状况定优劣取舍。当然，求学读书需要一定的经济条件，家境过于贫寒自然无力攻读应试。特别是若想在科场角逐中擢高第、掇巍科，尤需要有优裕的生活环境及浓厚的文化熏陶。但是，这些并不是政府规定的报考条件。由于是公开考试、平等竞争，许多寒微之士就是通过勤学苦读，获得了功名，跻身仕途，成为各级官僚阶层的成员。

社会学家潘光旦、费孝通曾研究过科举与个人社会地位改变的问题<sup>①</sup>。他们依据的材料是清代的915本朱墨卷，其中有优贡与拔贡的试卷、乡试卷、会试卷，由于卷前的履历部分有应试者的亲属源流，从而可以考察这些贡生、举人及进士的家世。他们的父祖辈若没有功名，这些人便是由白衣而获得功名，从而构成了社会阶层的流动。作者把科举中所得到的功名，划分为三级：上级包括贡士及进士，中级包括各种贡生及举人，下级包括各种生员。915个贡生、举人、进士的父辈功名记录如下：

---

<sup>①</sup> 潘光旦、费孝通：《科举与社会流动》，《社会科学》（清华大学）第四卷第一期，1947年出版。

	无功名 (人)	有功名 (人)			
		下级	中级	上级	总数
	306	289	260	60	609
百分比	33.44%				66.56%

父辈有功名的占 66.56%，而父辈中无功名的占 33.44%，比例是颇为可观的。我们认为，这里有一点还可以商榷：作者把各种生员划属为有下级功名的人，未必妥当。按清制，府、州、县等地方官学的生员，俗称“秀才”，还不能入仕。只有乡试中式的举人，才算踏上了科举选官的阶梯。仅仅中央官学国子监的一部分生员，是可以被选充下级官员的，故云：“学校起家可不由科举”。所以应该说，915 人中父辈无功名的比例，远高于 33.44%。

潘、费两位先生的文章还做了更远的追溯，查考出：在 915 人中，有 122 人是连续五代均无功名。

笔者在本文中，拟对清代百余名廷试首冠之人的家世出身进行分析，以此来探讨科举选士中的竞争机制及相关问题。

清代的会试，始于顺治三年（1646）丙戌科，止于光绪三十年（1904）甲辰科，共举行 112 科。其中顺治九年壬辰科和顺治十二年乙未科是满、汉分榜取中，每科有 2 名状元。故 112 科中，共取一甲一名进士 114 名。据笔者目前掌握的史料，有清一代百余名状元中，有 57 人的家世是可以查考明白的。因此，我们的研究，只有抽样的性质。为简明起见，兹将他们的家世出身的类型，列表加以说明。资料均取自于正史、清人传记及有关方志，不再一一注明出处。

中国封建社会是个严格的等级社会，主要由两大等级构成。帝王、贵族、官僚拥有世袭封爵、仕籍等一般平民所不能拥有的特权，属于“官等级”。各种劳动生产者，未入仕的读书人，即所谓士农工商，属于“民等级”。传统的看法是，士为四民之首。清代 57 名殿试夺魁者的家世出身，依据他们父辈以来的社会地位，可以分为三种类型：第一类是仕宦家庭出身，凡父辈有举人以上功名或充任知县以上官职者，属于此类。在封建社会里，他们属于“官等级”。第二类是士人家庭出身，凡父辈虽为读书士子，但无功名、无官职者，属于此类。其中有的人家

境还十分贫困，称为寒士之家。第三类是其他家庭出身，如商人、农民等，他们的家境，贫富不一。这第二、第三类家庭出身的人，在封建社会里，属于“民等级”。

清代 57 名状元家世出生状况

科分	姓名	家世出身	备注
顺治十二年乙未科	史大成	仕宦家庭	父，礼部左侍郎、翰林院学士
顺治十六年己亥科	徐元文	士人家庭	祖、父，皆太学生
顺治十八年辛丑科	马世俊	寒士之家	世俊未仕时，贫甚
康熙九年庚戌科	蔡启傅	仕宦家庭	高祖，鸿胪寺丞；曾祖，知县；祖父，举人、武库司郎中；父，进士、吏部侍郎
康熙十二年癸丑科	韩 莛	士人家庭	曾祖，太医院吏目；祖父，明万历进士、县知事；父，儒生
康熙十五年丙辰科	彭定求	仕宦家庭	曾祖，进士；祖父，太学生；父，清初进士、知县
康熙十八年己未科	归允肃	仕宦家庭	父，明末进士，官至刑部主事
康熙二十一年壬戌科	蔡升元	仕宦家庭	祖父，进士、吏部侍郎；叔父蔡启傅，康熙庚戌状元
康熙二十四年乙丑科	陆肯堂	士人家庭	祖、父皆诸生，未入仕
康熙三十六年丁丑科	李 蟠	士人家庭	祖父，明天启举人；父，南明拔贡
康熙五十一年壬辰科	王世琛	仕宦家庭	父，举人，官给事中
雍正五年丁未科	彭启丰	仕宦家庭	祖父彭定求，康熙丙辰状元、翰林院侍讲；父，州同知
雍正十一年癸丑科	陈 倓	士人家庭	父，好学之士，不遇
乾隆元年丙辰科	金德瑛	商人之家	原籍休宁，曾祖弃书治生，家有富名
乾隆二年丁巳科	于敏中	仕宦家庭	曾祖、祖父、父皆进士，累世甲科
乾隆四年己未科	庄有恭	士人家庭	先世为晋江望族；祖父、父皆无功名
乾隆七年壬戌科	金 牲	士人家庭	曾祖，县主簿；祖父，知州；父，未仕
乾隆十年乙丑科	钱维城	仕宦家庭	祖父，知县；父，举人、知县
乾隆十三年戊辰科	梁国治	仕宦家庭	父，刑部主事
乾隆十七年壬申科	秦大士	寒士之家	曾祖，县学生；父，国学生、未仕。大士未仕时，家贫

续表

科分	姓名	家世出身	备注
乾隆十九年甲戌科	庄培因	仕宦家庭	兄庄存与, 乾隆乙丑榜眼
乾隆二十六年辛巳科	王杰	寒素之家	未仕时遭父丧, 为书记以养母, 备尝辛苦
乾隆三十七年壬辰科	金榜	仕宦家庭	祖父, 进士、吏部稽勋司主事; 父, 翰林、御史、浙江督粮道
乾隆四十三年戊戌科	戴衢亨	仕宦家庭	父, 编修、太仆寺少卿
乾隆四十五年庚子科	汪如洋	仕宦家庭	曾祖, 吏科给事中; 祖父, 云南大理府知府; 父, 举人; 本生父, 进士、吏部文选司主事
乾隆四十九年甲辰科	茹棻	仕宦家庭	父, 进士、湖北德安府同知
乾隆五十五年庚戌科	石韞玉	士人家庭	祖父、父未仕
乾隆五十八年癸丑科	潘世恩	士人家庭	曾祖, 贡生; 祖父, 候选布政司理问; 父, 附贡生
乾隆六十年乙卯科	王以銜	士人家庭	祖辈由休宁迁归安; 祖父、父皆未仕
嘉庆四年己未科	姚文田	贫寒之家	父未仕, 少居贫
嘉庆六年辛酉科	顾皋	士人家庭	曾祖, 翰林院侍讲学士; 祖父、父, 皆未仕
嘉庆七年壬戌科	吴廷琛	士人家庭	曾祖、祖、父皆太学生
嘉庆十三年戊辰科	吴信中	仕宦家庭	父, 御史、知府
嘉庆十六年辛未科	蒋立镛	仕宦家庭	父, 翰林。蒋家五代进士, 两登鼎甲
嘉庆二十二年丁丑科	吴其濬	仕宦家庭	父, 礼部右侍郎; 兄, 兵部右侍郎
嘉庆二十五年庚辰科	陈继昌	士人家庭	曾祖, 江西督粮道; 祖父, 布政使; 父, 家居不仕; 本生父, 内阁中书
道光二年壬午科	戴兰芬	士人家庭	戴家十四代秀才
道光九年己丑科	李振钧	仕宦家庭	父, 乾隆甲辰传胪
道光十二年壬辰科	吴钟骏	仕宦家庭	父, 进士、军机处行走; 族叔吴廷琛, 嘉庆壬戌状元
道光二十一年辛丑科	龙启瑞	仕宦家庭	父, 举人、知县
道光二十五年乙巳科	萧锦忠	寒士之家	家贫力学
道光二十七年丁未科	张之万	仕宦家庭	父, 工部主事; 族弟张之洞, 进士、内阁大学士、军机大臣
道光三十年庚戌科	陆增祥	仕宦家庭	祖父, 盐运司知事; 父, 举人
咸丰六年丙辰科	翁同龢	仕宦家庭	父翁心存, 大学士

续表

科分	姓名	家世出身	备注
咸丰九年己未科	孙家鼎	士人家庭	祖父、父，皆附贡生
同治二年癸亥科	翁曾源	仕宦家庭	祖父翁心存，大学士；父翁同书，巡抚；叔父翁同龢，状元、内阁大学士、军机大臣
同治四年乙丑科	崇 绮	仕宦家庭	父，大学士
同治七年戊辰科	洪 钧	寒士之家	祖父，父均未仕，家贫，曾令习贾
同治十三年甲戌科	陆润庠	仕宦家庭	七世祖陆肯堂，康熙乙丑会、状；曾祖，庠生；祖父镇江府学训导；父，直隶州州判
光绪三年丁丑科	王仁堪	仕宦家庭	祖父，尚书
光绪六年庚辰科	黄思永	贫寒之家	家人死于战乱，靠他人接济度日，家境贫穷
光绪九年癸未科	陈 冕	仕宦家庭	父，知县
光绪十六年庚寅科	吴 鲁	贫寒之家	祖父，未仕；父，曾贾于莆田涵江。家故贫，少壮时转徙邻邑
光绪二十年甲午科	张 睿	农民兼小商人之家	祖父、父，务农兼营瓷器、贩运等生意
光绪二十一年乙未科	骆成襄	士人家庭	父，秀才
光绪二十九年癸卯科	王寿彭	贫寒之家	父，充富室账房先生
光绪三十年甲辰科	刘春霖	农民之家	父，务农、曾到保定府衙应差

在上述 57 名状元中，家世出身的分类比例是：

第一类仕宦家庭出身者，计 29 人，占 51%。其中大臣（包括内阁大学士、军机大臣、部院大臣、总督、巡抚）子弟，不足 10 人。

第二类士人家庭出身者，计 20 人，占 35%。其中寒士之家子弟，约 4 人。

第三类其他家庭出身者，计 8 人，占 14%。

换言之，在 57 名清代状元里，出身于官等级的占 51%，出身于民等级的占 49%。

在科举制时代，元魁鼎甲极难获中，士人莫不以独占鳌头为殊荣。在这方面的角逐中，仕宦家庭子弟由于经济条件与文化背景方面拥有种种有利因素，无疑处于优势地位。即使如此，普通士人家庭与其他家庭

出身的人，由于才智卓绝和勤勉超人，在清代状元中也占了相当的比例。这个事实，充分表现了科举制度的一个基本特征：不拘门第、均等竞争、公开考试、优胜劣汰。

在清代状元中，如秦大士，王杰，姚文田、萧锦忠、洪钧、张謇、刘春霖等人，都是出身寒门冷籍而卓然举首的典型。

对于科举制度是否很大程度上允许平等竞争的问题，有的研究者认为，所谓“平等竞争”是虚伪的，意义极其有限。其实，我国历史上的许多有识之士，包括近代史上一些激进的思想家，对这个问题都有公允的论断。魏源大声疾呼兴利除弊、改良政治，但是对于科举制度，则有肯定之处。认为它不以贵贱取人，具有公平竞争的特点，比公卿世袭与九品中正制进步。魏源说：“三代用人，世族之弊，贵以袭贵，贱以袭贱，与封建并起于上古，皆不公之大者。虽古人教育有道，其公卿胄子多通六艺，岂能世世皆贤于草野之人？”又说：“秦、汉以后，公族虽更而世族尚不全革，九品中正之弊，至于上品无寒门，下品无世族。……至宋、明而始变其辙焉，虽所以教之未尽其道，而其用人之制，则三代私而后世公也。”<sup>①</sup> 梁启超在论及科举时，也说：“科举弊政乎？科举，法之最善者也。古者世卿，春秋讥之。讥世卿，所以立科举也。世卿之弊，世家之子，不必读书，不必知学，虽呆愚淫佚，亦循例入政，则求读书求知学者必少，如是故上无才。齐民之裔，虽复读书，虽复知学，而格于品第，未从得官，则求读书求知学者亦少，如是故下无才。上下无才，国之大患也。科举立，斯二弊革矣。故世卿为据乱世之政，科举为升平世之政。”<sup>②</sup> 魏、梁的说法，实为至当之论。

## —

同封建社会中诸多制度一样，自科举制成为士子入仕的主要途径后，种种弊端便伴随而来。宋时朱熹明言：“今上自朝廷，下至百司庶

① 魏源：《默觚下·治篇九》，见《魏源集》，中华书局1976年版。

② 梁启超：《饮冰室文集》之一《变法通议·论科举》。

府，外而州县，其法无一不弊，学校科举尤甚。”但他认为无法取消科举，说：“也废他不得。然亦须有个道理。”又说：“更须兼他科目取人。”<sup>①</sup> 洎乎清代，科举制度已处于衰落期，法久弊多，腐朽加重。徇私舞弊、贿买倩代，层出不穷。致使不合规范之人，得以混迹官场。但是清廷为了通过一定程度的均等竞争机制，甄拔寒畯，遴选真才，也着实采取了多种严厉的措施。现援其大者，略举数端：

严禁营私舞弊。清代的官吏，常在科举考试上营私舞弊，或是收受贿赂，为才疏学浅之辈网开一面；或是结交上司，为达官显贵子孙铺垫道路；或是优亲厚友、栽培故旧，发展裙带关系。科场上的舞弊，使朝廷为之震动。康熙三十九年（1700），皇帝御制《为考试叹》一首，申斥那些在考试中营私舞弊的考官：“人才当义取，王道岂纷更；放利来多怨，徇私有恶声。文宗濂洛理，士仰楷模情；若问生前事，尚怜死后名。”<sup>②</sup> 谕示人才应该按照公正的标准来录取，绝不能徇顾私情。为了防止营私舞弊，清朝政府先后制定了多种法制规则，令各级官吏恪守遵行。

严格科场纪律。清政府颁布有《科场条例》，是科目取士的基本法规。为了防止弊端，还不断增订科场规则，措置远远严于以往各代。著名的一次是康熙五十三年（1714），监察御史倪满等条奏科场四款，降旨准可。其内容为：“一、顺天乡试举子入闱，俱穿拆缝衣服、单层鞋袜，只携篮筐小凳食物笔砚，其余物件不许携入，则夹带文字之弊可杜。一、举子入闱任意接谈往来行走，嗣后应添设营官一员，八旗每翼添设参领一员、章京二员，一体入闱，坐明远楼前。汉人责令营官稽查，旗人责令参领等稽查，务令举子照卷面字号押进号舍，不许私从栅栏出外。至代作传递夹带等弊，每由号军顶冒入闱，嗣后号军务选正身，每十名以一人号为头，将号军面用印记造册送入。一、向来乡会试举子交卷领签照出，止于申酉二时，今则彻夜交卷，恐滋弊窦。嗣后应遵旧例，天晚不准收卷，即行封门，则诸弊自然肃清。一、贡院号舍七千四百有奇，今科投卷举子七千四百九十余人，恐致不敷。查贡院左右

①（宋）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一〇八、一〇九。

②《康熙诗选》，春风文艺出版社1984年版，第164页。

尚有闲地，请交顺天府酌量添造。至贡院四面围墙多系土筑，请用砖砌棘围，自然严密。”未几，九卿又增议四款，大略是：为避免传递夹带，将贡院围墙筑高，窝铺席棚不许挨墙搭盖；誊录书手、对读生员，务选择正身，严禁顶替入闱，代人作文；监生考试照例先考试录送，各省监生于乡试一年前起本省印文送部；发榜后，中式举人俱按限期到府丞衙门填写亲供，与试卷一同送部细验笔迹<sup>①</sup>。清代的京师贡院，是举行顺天乡试及全国会试的场所，考场规制之严，由此可见一斑。乾隆九年（1744），又进一步颁布了防止考生夹带的规定：“士子服式，帽用单层毡，大小衫袍褂，俱用单层。皮衣去面，毡衣去里，裤裤细布皮毡听用，止许单层。袜用单毡，鞋用薄底，坐具用毡片。其马褥厚褥，概不许带入。至士子考具，卷袋不许装里，砚台不许过厚，笔管镂空，水注用磁，木炭止许长二寸，蜡台用锡，止许单盘，柱必空心通底。糕饼饽饽要切开。此外字圈、风炉、茶铫等物，在所必需，无可疑者，俱准带人。至考篮一项，如京闱用柳筐，柄粗体实，每易藏奸，今议或竹或柳应照南式考篮，编成玲珑格眼，底面如一，以便搜检。至裤裤既用单层，务令各士子开襟解袜，以杜亵衣怀挟之弊。再士子搜出怀挟者，其父师均有教诲约束之责，查出一并究治。”<sup>②</sup>其他如：为防止交通关节，士子所交的墨卷，当场弥封，然后由专人用朱笔誊录，曰“朱卷”，呈考官审阅。乡试中，还有“复试”和对试卷进行“磨勘”的制度，等等。

裁抑大臣子弟。清初，达官世族子弟一体应乡会试，中试者独多，这引起了最高统治者的注意。康熙二十三年（1684）顺天乡试，都御史徐元文（顺治己亥科状元）之子徐树声，翰林院侍讲徐乾学之子徐树屏，均中举人。是科南皿悉中江、浙人，皇帝命令从严查究，结果斥革五人，树声、树屏俱被黜。这是裁抑大臣子弟的一次重要举动。康熙三十九年（1700）庚辰科会试以后，上谕又云：“今年会试所中，大臣子弟居多，孤寒士子未能入彀，如此欲令人心服，得乎？”旋命大臣商议，“如何方能除去弊端，永远可守？务令各抒己意，详

① 《清圣祖实录》卷二六〇。

②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三四一，《礼部·贡举》。



议具奏。”<sup>①</sup> 据《清史稿》记载，这一年，“帝以缙绅之家多占中额，有妨寒峻进身之一路。殿试时，谕读卷诸臣，是科大臣子弟置三甲，以裁抑之。”<sup>②</sup> 除了这些临时的裁抑措施以外，更重要的，是制定了官、民分卷之法，分额取中。凡官文四品、外官文三品、武二品以上及翰、詹、科、道等官，其子、孙、曾孙、同胞兄弟及同胞兄弟之子，均编入官卷，限额录取，不占民卷名额。在乡试时，官卷生员不能中解元及经魁。经魁，指前五名。这是从制度上裁抑大臣子弟的措施。此外，还有科场回避之条。顺治旧制，乡会试主考、同考之子须回避不入试场。乾隆九年以后，又进了一步，除主考、同考官外，房官、知贡举、临监、监试、提调之子孙及宗族也需回避。乾隆二十一年以后，更推及受卷、弥封、誊录、对读、收掌等官子弟及近戚，亦要一体回避。防范可谓越来越严。在笔者考明家世的清季 57 名状元中，大臣子弟不足 10 人。而这些人 在 闱场 跋涉，亦非侥幸抡元。他们有的是累世书香之家，方得以蝉联甲科。如蔡启傅与蔡升元、翁同龢与翁曾源，都是家教极严，成为叔侄状元。有的确实学有根底，廷试方得首冠。如金榜、吴其濬，在后来清代文化史及自然科学史上，均享有盛誉。

屡兴科场之狱。清代以前，科场案发生的次数不算多，对违法人员的处理，大都 不 过 革 职、流 放。赵翼《廿二史札记》云，唐时之科场处分本轻，“五代时，虽有科场处分，不过降秩。宋初因之。开宝中，李昉知贡举。贡士徐世廉击登闻鼓，诉昉用情，帝怒，特命覆试，多黜落者。昉责授太常卿。真宗时，三司使刘师道，以弟几道举进士，属考官陈尧咨。时已糊名考校，乃于卷中为识号，遂擢第。已而事泄，诏几道落籍，永不预举。师道责忠武军行军司马，尧咨责单州团练使。此五代及宋科场处分大概也。”赵翼叹道：“纳贿舞弊，仅至竄谪，科场之例，亦太弛纵矣。”<sup>③</sup> 清代统治者视防弊为要政，迭兴科场案，执法亦不姑息。违法者往往被处以极刑，甚至殃及父母、兄弟、妻子。这里，仅举三起。第一起：顺治丁酉科案，这是入清以后首桩科场大案。顺治

① 《清圣祖实录》卷二〇〇。

② 《清史稿》卷一〇八《选举三》。

③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二五，“宋科场处分之轻”。